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ESTRY HOLDINGS CO., LTD.**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達人民幣494,3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373,200,000元增加人民幣121,100,000元或約32.4%。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為人民幣429,3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之人民幣432,100,000元減少人民幣2,800,000元或0.6%。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淨額(不包括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及於採伐及銷售後撥回的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為約人民幣321,5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191,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30,300,000元或約68.2%。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約人民幣0.14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營業額	4	494,257,281	373,247,913
其他經營收入	5	568,197	489,381
保險費攤銷		(10,426,576)	(9,736,915)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3,861,236)	(3,861,236)
核數師酬金		(774,620)	(43,000)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 期內變動	11	470,616,665	518,868,021
顧問費用		(2,062,108)	(3,715,494)
折舊		(2,214,218)	(129,629)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9,286)	—
外匯收益		2,223,218	164,837
採伐活動的經營開支		(131,512,000)	(95,346,650)
其他經營開支		(11,235,158)	(6,723,880)
物業租賃開支		(1,200,564)	(943,550)
於採伐及銷售人工林資產後撥回 人工林資產的公允價值		(362,809,535)	(277,949,785)
職員成本	7	(11,595,446)	(5,650,510)
差旅開支		(1,637,756)	(796,003)
<b>經營溢利</b>		<b>428,306,858</b>	<b>487,873,500</b>
融資收入		987,878	176,309
融資開支		—	(55,979,169)
<b>融資收入／(成本)淨額</b>	6	<b>987,878</b>	<b>(55,802,860)</b>
<b>除稅前溢利</b>		<b>429,294,736</b>	<b>432,070,640</b>
所得稅	8	—	—
<b>期內溢利</b>		<b>429,294,736</b>	<b>432,070,640</b>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29,294,736	432,070,640
<b>每股盈利(人民幣元)</b>	10	<b>0.14</b>	<b>0.19</b>
基本及攤薄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期內溢利	429,294,736	432,070,64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 產生的差額，扣除零稅項	(3,646,749)	(1,778,500)
可供出售證券：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u>613,725</u>	<u>—</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b>426,261,712</b></u>	<u><b>430,292,140</b></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b>426,261,712</b></u>	<u><b>430,292,140</b></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23,812,704	22,121,973
租賃預付款項		214,243,072	218,104,308
人工林資產	11	7,875,000,000	7,767,000,000
收購森林的預付款	12	190,338,500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8,303,394,276</b>	<b>8,007,226,28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0,017	—
其他應收款項	13	54,927,634	55,321,9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4,694,611	1,706,636,428
其他金融資產	14	179,996,014	—
<b>流動資產總值</b>		<b>1,769,748,276</b>	<b>1,761,958,422</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5	(210,332,693)	(174,725,496)
<b>流動負債總額</b>		<b>(210,332,693)</b>	<b>(174,725,49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559,415,583</b>	<b>1,587,232,926</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9,862,809,859</b>	<b>9,594,459,207</b>
<b>資產淨值</b>		<b>9,862,809,859</b>	<b>9,594,459,207</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797,400	20,797,400
儲備		9,842,012,459	9,573,661,807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9,862,809,859</b>	<b>9,594,459,207</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公允 價值儲備 人民幣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32,245	247,886,109	170,865,000	88,556,933	(273,221)	-	6,928,083,175	7,435,350,241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權益變動：								
發行股份	24,361	280,120,409	-	-	-	-	-	280,144,77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778,500)	-	432,070,640	430,292,14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u>256,606</u>	<u>528,006,518</u>	<u>170,865,000</u>	<u>88,556,933</u>	<u>(2,051,721)</u>	<u>-</u>	<u>7,360,153,815</u>	<u>8,145,787,151</u>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資本化發行	15,037,670	(15,037,670)	-	-	-	-	-	-
發行股份以供配售及公開發售	5,503,124	1,472,301,084	-	-	-	-	-	1,477,804,208
股份發行成本	-	(109,410,235)	-	-	-	-	-	(109,410,23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718,310	-	79,559,773	80,278,08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u>20,797,400</u>	<u>1,875,859,697</u>	<u>170,865,000</u>	<u>88,556,933</u>	<u>(1,333,411)</u>	<u>-</u>	<u>7,439,713,588</u>	<u>9,594,459,207</u>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20,797,400	1,875,859,697	170,865,000	88,556,933	(1,333,411)	-	7,439,713,588	9,594,459,207
二零一零年權益變動：								
就去年度批准之股息	-	(157,911,060)	-	-	-	-	-	(157,911,06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646,749)	613,725	429,294,736	426,261,712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20,797,400</u>	<u>1,717,948,637</u>	<u>170,865,000</u>	<u>88,556,933</u>	<u>(4,980,160)</u>	<u>613,725</u>	<u>7,869,008,324</u>	<u>9,862,809,859</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362,283,138	284,887,561
已付稅項	—	—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362,283,138	284,887,561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376,313,895)	(287,586,028)
融資活動(所耗)／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57,911,060)	280,144,7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171,941,817)	277,446,303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年度 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6,636,428	104,530,763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年度 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34,694,611</u>	<u>381,977,066</u>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附註－未經審核

### 1 一般資料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組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

### 2 呈列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符合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核准頒佈。

除了預料將反映於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本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相同。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

管理層需要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資料時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本年度截至現在為止已匯報的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和節選附註。載有這些附註有助於了解與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和業績方面的變動之相關事件和交易詳情。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和其中所載的附註並未載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而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雖未經審計，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了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即將寄發股東的中期資料內。本業績亦已提交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關於早前已呈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該等財務報表，但並不構成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其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報告中對這些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 3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兩項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並於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的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企業合併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合併及個別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二零零九年)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上述調整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這些會計政策的變動對本期或比較期間並未有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的大部分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是這些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相關交易(例如企業合併、出售附屬公司或分派非現金資產)時才會首次生效，及並無要求就過往此類交易重列已記錄的金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確認被收購方的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將虧損超出非控股股東權益部分分配予非控股股東權益(原稱為少數股東權益))的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未產生重大影響，因為並無規定須對過往期間所錄得金額進行重列而且本期沒有產生此類遞延稅項資產或虧損。

有關會計政策變更的更多詳情如下：

-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之後發生的企業合併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中的規定確認。其中會計政策變更如下：
  - 本集團產生與業務合併相關的交易費用，如仲介費、法律費用、盡職調查費用，以及其他專業服務諮詢費用，須在產生時計入費用。而在此之前該類費用視為業務合併成本的一部分並因此影響所確認商譽的金額。
  - 如果本集團在即將取得控制權之前已持有被收購方股權，該等股權將視同被處置後以公允價值於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收購。而在此之前應用的是逐次計算法，商譽按各階段收購產生數的累計計算。

- 或然代價以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在此之後任何對該或然代價計量上的任何變動將確認於損益，但於收購日十二個月以內由於額外獲取有關在收購日已存在事實和情況的信息而產生的變動除外(在此情況下，將其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的調整項)。在此之前，或然代價僅在其支付很有可能發生且能夠可靠計量的情況下於收購日確認。其後所有或然代價計量及結算上的變動均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的調整項，並因此影響所確認商譽的金額。
- 如果被收購方的累計稅務虧損或其他暫時性可抵扣差異於收購日未能符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條件，則於此後確認的該等資產將全部確認於損益，而非如此前政策調整商譽。
- 在本集團現有對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原稱為「少數股東權益」)按該非控股股權佔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的份額計量的政策之外，本集團於未來可能根據每項交易的情況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該非控股權益。

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修訂)中過渡條款的規定，這些新會計政策採用未來適用法，適用於本期以及未來期間發生的業務合併。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之確認的新政策同時也對以前業務合併中取得的累計稅務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可抵扣差異於未來期間適用。對收購日在採用此項修訂之前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帳面值不作調整。

- 由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下列政策之變動：
  - 倘本集團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該交易將被視為其與權益股東(非控股權益)以擁有人身分進行之交易，故將不會就該等交易確認商譽。同樣地，倘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但仍然保留控制權，該交易亦將被視為其與權益股東(非控股權益)以擁有人身分進行之交易，故將不會就該等交易確認損益。先前，本集團會分別將有關交易視為遞增交易及部分出售。
  - 如果本集團對某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該項交易將視同處置所持有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然後將本集團仍持有的剩餘股權視同重新取得，按公允價值確認。此外，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若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意圖處置某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權，則所持有該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劃歸為持有待售(假如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中有關持有待售的條件)而無論本集團保留多少股權份額。該等交易此前被視為部分處置。

- 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發生的虧損將於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中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分攤，即使造成非控股權益應佔合併權益產生負數餘額。在此之前，如果對非控股權益分攤虧損將造成負數餘額，則該等虧損僅在此非控股權益處於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下須承擔虧損時予以分攤。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性條文，這些新會計政策將按前瞻基準應用於當前或未來期間進行的交易，以往期間則不再重列。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要求以公允價值計算分派予擁有人的非現金資產。因此資產公允價值及賬面值的差異將於損益中被確認為收益或虧損。此前本集團按被分派資產的賬面值計量。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中過渡條款的規定，該項新會計政策採用未來適用法，適用於本期以及未來期間作出分派，因此對以前期間不進行重列。
- 由於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總括準則的改善」引致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租賃土地權益的分類，即根據本集團的判斷租賃是否將土地擁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以致本集團在經濟上處於與買方類似的地位。本集團認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仍屬適當。

####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地區管理森林和銷售木材。

營業額指扣除增值稅、退貨和貿易折扣後向客戶供應貨物之銷售額。根據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局頒佈的財稅[1994]第4號，適用於本集團的增值稅率為13%。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之全部收益及溢利均來自於中國銷售木材，故本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及地理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 5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政府補助	192,870	489,381
其他貿易收入	282,600	—
其他	92,727	—
	<u>568,197</u>	<u>489,381</u>

附屬公司昆明錦德林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昆明錦德」)自四川省及雲南省林業局取得免費樹苗之無條件政府補助。政府補助於應收時於損益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

## 6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銀行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	987,878	176,309
森林收購應付款項的已付利息	—	(55,979,169)
	<u>987,878</u>	<u>(55,802,860)</u>

## 7 職員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619,409	4,862,58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76,037	787,927
	<u>11,595,446</u>	<u>5,650,510</u>

根據中國相關的勞動法例和法規，本集團參加了由中國市政府當局組織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據此，本集團須對該等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之比率是有關機關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釐定標準薪金之20%(二零零九年：20%)。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的僱員管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惟以每月有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僱員所有。

除上述計劃外，本集團在上述供款以外並無其他支付退休福利之重大責任。

## 8 所得稅

- (a) 根據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c)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第27條和新稅法中《實施條例》第86條的規定，企業從林木業產生的收入獲免徵繳所得稅。

根據新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率為25%（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沒有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或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惟有關收入與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各種被動收入（例如源自中國的股息）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二零零八年前的盈利分配獲免徵繳上述預扣稅。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溢利而應收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須繳納上述預扣稅。因此，對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保留盈利，遞延稅項的確認以將於可預見的將來予以分派的有關盈利為限。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與未分派保留盈利相關的暫時性差異總額及由於預期在可見將來不會作出盈利分派故未確認的相關遞延稅項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994,548,775元及人民幣399,727,439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7,559,680,090元及人民幣377,984,005元）。

## 9 其他全面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期內確認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	<u>613,725</u>	—
期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公允價值 儲備變動淨額	<u><u>613,725</u></u>	<u><u>—</u></u>

##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29,294,736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32,070,640元)及於中期內已發行3,060,452,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50,000,000股普通股，已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資本化發行作調整)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具有潛在攤薄之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1 人工林資產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零/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767,000,000	7,693,000,000
購置(附註(a))	192,870	655,897
已砍伐木材轉入存貨	(362,809,535)	(607,994,691)
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附註(b))	<u>470,616,665</u>	<u>681,338,794</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7,875,000,000</u></u>	<u><u>7,767,000,000</u></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工林資產指本集團所購買、種植及管理約171,780公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780公頃)活立木，包括已種植了二十年至二十四年之久的林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砍伐約349,100立方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6,730立方米)木材，於砍伐日，該等木材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為人民幣362,809,535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7,949,785元)。

**(a) 購置**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種植價值人民幣192,870元之樹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89,249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收購新森林。

**(b) 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有關期間／年度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指於財政期間／年度初期及末期之現有種植資產價值之差額與於收購事項第二日及財政期間／年度末之新種植資產價值之差額之總和。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人工林資產由Chandler Fraser Keating Limited（「CFK」）作獨立估值。CFK是私有林木顧問專家，其總部設於紐西蘭。鑑於無法取得中國樹木的市場價值，CFK採用淨現值方法，以現時木材原木價格評估作基準，預測未來淨現金流量，並就期間人工林資產以9%至13%作折現率（二零零九年：9%至13%），折現期末除稅前現金流量以計算人工林資產的現行市場價值。

採用之主要估值方法及假設載列如下：

- 當林木處於或接近其最佳經濟輪作期時安排採伐；
- 現金流量僅依據現時樹木輪伐期計算。採伐後重新種植新樹木或尚未種植的樹木土地之收益或成本並沒有計算在內；
- 現金流量並無考慮所得稅及財務成本；
- 現金流量根據實際條件所編製，故未考慮通脹之影響；
- 本集團並無考慮任何已規劃並可能影響原木價格的未來業務活動之影響；及
- 成本指現時平均成本。並未計入未來經營成本改善之影響。

## **12 森林收購的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意向備忘錄以收購位於中國貴州的一片森林，並支付人民幣190,338,500元作為按金。

### 13 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其他應收款項	4,038,448	1,800,767
預付保險費	13,176,261	17,479,682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37,712,925	36,041,545
	<u>54,927,634</u>	<u>55,321,994</u>

本集團為其人工林資產購買若干保險，此保險運行期一般為一至四年。本集團預計可於一年後確認為開支之預付保險費為人民幣1,793,789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37,953元)。預付保險費是根據投保期有系統地攤銷。除以上所述，所有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14 其他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可供出售證券		
— 非上市	111,553,916	—
— 於香港上市	68,442,098	—
	<u>179,996,014</u>	<u>—</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被個別釐定為減值之可供出售證券。

## 15 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10,014,648	174,497,904
應付董事款項	318,045	227,592
	<u>210,332,693</u>	<u>174,725,496</u>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包括應付薪金和員工福利、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雜項。

本集團從深圳發展銀行取得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無約束力信貸融資。提取融資乃須經銀行評估及批准。有關融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有效。截至結算日，本集團尚未提取任何融資。

## 16 股息

應付股權持有人應佔之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息，於中期內批准及支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上一個財政年度每股普通股港幣5.86分 (人民幣5.16分)之末期股息， 於下一個中期內批准及支付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u>157,911,060</u>	<u>—</u>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為人民幣494,3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上升32.4%。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剔除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和採伐及銷售後回撥的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18,5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上升68.3%。業績錄得增長，主因是原木的平均售價及銷量增加。期內，本集團的原木銷售量和平均銷售價格分別為349,100立方米和人民幣1,416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分別上升8.4%及22.1%。

回顧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國內經濟按年增長超過11%，市場對原木的需求跟隨經濟發展上揚，並帶動原木銷售價格增長。政策因素也利好中國木業市場發展。由國家林業局等中央五部委於二零零九年聯合發佈的《林業產業振興規劃(2010-2012年)》，於二零一零年按序實施。另一方面，集體林權制度改革也逐步推進，釋放經營活力，促進行業發展，有利私營森林營運業的長遠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林權的森林面積約171,780公頃，總蓄積量約為35,000,000立方米。本集團擁有的森林位於四川省及雲南省，分別佔地約為12,447公頃及約159,333公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伐了349,100立方米，採伐率為1%。

本集團依循擴大林地儲備，實行可持續森林管理的一貫策略，於回顧期內積極尋求收購優質森林的機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集團簽訂協議，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4.64億元收購雲南省麗江市寧蒗縣佔地53,333公頃森林的林權，為期三十年。是次收購體現本公司致力通過擴大森林儲備以達至快速及可持續增長。有關收購的程序及手續正在進行中，待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雲南省的森林儲備將增加33.5%至212,666公頃。

寧蒗地區的森林面積，遠遠大於本集團先前收購的森林面積，分屬五個省份管轄。申請及審批程序極其繁瑣，因此，寧蒗森林的收購過程比以往的森林收購慢很多。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審批程序還未完成，因此還未付收購價款。本集團相信，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將會支付收購價款，採伐工作將在年底前展開。

本集團目前還沒採伐文山地區的林地。主要原因是由於當地政府計劃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完成區縣主要道路的修建，從而導致文山地區周邊主要道路交通中斷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中國重慶市忠縣人民政府確認了一份不具約束力之備忘錄，邀請本集團收購該縣森林，證明本集團的經營實力及可持續森林管理理念獲得市場認同，是爭取林地儲備的重大競爭優勢。若本集團落實該收購，將標誌本集團的林地戰略儲備佈局獲進一步完善。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成功擴大與國有企業的長期合作，為業務提供更穩定的增長。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集團與中國包裝進出口總公司(「中包公司」)組成戰略合作伙伴。本集團將於五年內獲中國包裝採購共150萬立方米原木，用於製造包裝產品。此次的戰略合作有助雙方提升整體營運效益，產生協同效應。

## 前景

展望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本集團預期中國經濟將穩步發展，林業經濟環境穩定，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本集團的兩大首要工作仍為擴大林地儲備及提升採伐量。本集團將收購的目標範圍擴展到雲南、貴州及重慶等省份優質林地資源區域。未來還將整合四川範圍內的林地資源。在採伐量方面，預計下半年會較上半年有所提升。

內部管理方面，本集團將會繼續執行發展計劃，擴充銷售及推廣團隊，引入管理及技術專才，完善信息系統和深化森林管理的研發，為迎接未來的業務增長建立更堅實的基礎。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人民幣494,3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32.4%。增幅主要由於原木平均售價增加22.1%至每立方米人民幣1,416元及木材銷量增加8.4%至349,100立方米。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各期間銷售原木樹種的原木銷量(立方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立方米)	二零零九年 (立方米)
中國杉木－四川	55,500	81,200
中國杉木－雲南	22,000	17,500
雲南松	28,500	20,400
山毛櫸	117,100	88,330
樺木	126,000	114,500
<b>原木總銷量</b>	<b>349,100</b>	<b>321,930</b>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各期間樹種的售價(未計增值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中國杉木－四川	856	856
中國杉木－雲南	839	839
雲南松	839	839
山毛櫸	1,573	1,284
樺木	1,748	1,384
<b>平均售價(未計增值稅)(每立方米人民幣)</b>	<b>1,416</b>	<b>1,159</b>

## 於採伐及銷售後撥回人工林資產的公允價值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採伐及銷售後撥回人工林資產的公允價值為約人民幣362,800,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77,9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0.6%。增幅乃由於銷量增加及平均售價增加。

##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包括森林重估減銷售成本應佔未實現收益或虧損。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關於生物資產的會計方法)要求按各結算日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將森林入賬。初步確認和結算日期間森林及森林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總額減銷售成本，乃於收益表確認為損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約人民幣470,600,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18,900,000元)。

## 採伐活動的經營開支

採伐活動的經營開支包括採伐成本及申請採伐許可證的育林基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採伐成本	<b>115,247,500</b>	80,047,800
育林基金	<b>16,264,500</b>	15,298,850
	<b><u>131,512,000</u></b>	<b><u>95,346,650</u></b>

本期間採伐成本增加44.0%至人民幣115,200,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80,000,000元)，主要由於支付予於雲南省之專業採伐公司之採伐費用增加所致。每單位採伐費增加32.8%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3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每立方米人民幣249元)。

本期間育林基金增加6.5%至人民幣16,300,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5,300,000元)，主要由於原木採伐量增加所致。

下表說明採伐活動的每單位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每單位平均採伐成本(每立方米人民幣)	<b>330</b>	249
— 四川	<b>225</b>	215
— 雲南	<b>350</b>	260
每單位平均育林基金(每立方米人民幣)	<b>47</b>	48
— 四川	<b>55</b>	55
— 雲南	<b>45</b>	45

### 職員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職員成本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7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600,000元，主要由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基本薪酬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增加所致。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增加27.4%，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人民幣6,7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人民幣11,2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教育徵費及市區教育徵費增加。教育徵費及市區教育徵費為向中國政府繳交之附加費，按繳納之增值稅3%及7%計算，增加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加。

### 財務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開支指收購森林的視作利息開支，其涉及二零零九年雲南森林收購項目。由於森林收購的代價毋須於收購日期後一年內支付，因而已將貼現影響考慮在內。應付款項於每期期末按照攤銷成本列賬，而每期的攤銷於收益表按視作開支確認，應付予所收購森林之賣方。所有未償還森林款項結餘已於二零零九年支付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收購任何人工林資產，本期間並無產生利息開支。

###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第27條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86條，從林木業產生的收入獲免徵繳所得稅。

## 年內溢利

基於前述原因，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本期間應佔溢利達人民幣464,300,000元，較去年同期溢利減少人民幣4,000,000元。

本期間溢利淨額(不包括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及於採伐及銷售後撥回人工林資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21,500,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91,200,000元)，相應之本期間淨利率(不包括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及於採伐及銷售及銷售後撥回人工林資產的公允價值)為65.0%(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51.2%)。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534,7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06,600,000元)，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流動比率為8.4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倍)。本集團定時重估其營運及投資狀況及機遇，從而優化其現金流，並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將保持理想之財政狀況，並持續監測其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狀況。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保證。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 外幣風險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而經營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算。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本集團須承受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行動影響匯率的風險，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以及任何所宣派股息(倘若有關股息須兌換或換算為外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並無就匯率風險進行對沖。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並不會大幅地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及可供出售證券(包括計息工具)，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亦無任何計息負債。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 資本支出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總資本支出合共約為人民幣192,870元。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再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被界定為計息銀行貸款，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且並不包括就營運資金用途而產生的負債。權益包括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貸款及借貸。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現金淨額及並無資產負債比率。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322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名僱員)。

僱員薪酬乃基於僱員的表現、技能、知識、經驗及市場趨勢所得出。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方案，並會作出必要調整以使其與行業薪酬水準相符。除基本薪金外，僱員可能會按個別表現獲授酌情花紅及現金獎勵。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向他們給予嘉許及獎勵。

## 中期股息

雖然本集團財政狀況良好，惟董事會相信，於現階段保留資金，以供本集團於未來擴展其業務，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董事會並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企業管治

本集團已採納企業管治(「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公告發表日期，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的守則條文，詳情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聲明，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國昌先生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寒春先生，於本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雲南兆能木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滿洲里億尚林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集團所有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標準。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循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所知，本公司已於本期間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ttp://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forestryholding.com>)登載。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相同網站登載。

###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報告**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德尊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偉英先生及劉璨先生。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並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其他重要事項。

## 致謝

本人謹向董事同寅、所有員工及各有關人士的一直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昌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昌先生及李寒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肖楓先生及李志同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尊先生、王偉英先生及劉璨先生。